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以房養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89)

許委員就「以房養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係年長者將其所擁有之不動產轉化為按月領取之現金，以提供年長者經濟保障多一種選擇，可分公益型及商業型兩種型式。其中公益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屬社會福利範疇，行政院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核定「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以優先照顧弱勢之原則，選定「65 歲以上單身國民擁有不動產，其無繼承人且因不動產價值超出規定，致未能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為本方案試辦對象。經 2 次公告計 204 位來電諮詢，迄今尚無符合資格者（主要係因有法定繼承人最多）。
- 二、又，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係按月撥款並定有期限，屬銀行得經營之放款業務，銀行於建立適當風控機制以控管潛在風險，即可自行開辦，無須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依「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規定，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金融業者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該項業務屬授信業務，係由銀行依據業務權責自主承作，目前已有銀行與保險公司合作，結合年金險及信託機制，發展各具特色的金融商品。
- 三、至建議成立專責機構設置保險基金一事，茲因銀行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業務，恐將面臨借款人長壽及擔保品跌價衍生貸款本息超逾房屋出售所得款項等風險，依美國 HECM 及香港按揭證券之作法，係由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成立專責機構，透過保險安排分擔銀行授信風險。惟依我國法制，保險業務須有專法明文規範，如就本項業務設立「保險基金」，因須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以作為辦理保險事務及政府編列預算之依據，又事涉老人福利政策整體規劃，政府須再做通盤考量。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軍訓教官退出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74)

徐委員就軍訓教官退出校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大學校院軍訓教官之設置，教育部尊重大學自治精神，現已由各大學校院自主決定。
- 二、查貴院審議「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略以，現行高級中學建立軍訓教官制度，有關教官之職能已朝向多元，對於校園安全與國防教育有其貢獻。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與國防部會商於 8 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教育部依上開決議自民國 102 年 6 月起，即與國防部持續協商，同年 9 月 10 日進行部長會談，復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及 104 年 4 月 9 日召開研商會議，研商重點如下：

(一)國防部刻正推動「募兵制」政策，83 年次以後之役男均改受軍事訓練役 4 個月。為落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由軍訓教官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現階段仍有其必要性。

(二)國防部軍官於轉任軍訓教官後即劃出國軍員額不再輪調回軍，若要求軍訓教官全數回歸國防部，將違反甄選任用時之信賴保護。另國防部持續推動組織精簡，若軍訓教官回歸該部將產生人員安置與現行人力精簡政策之窒礙；又因軍訓教官學歷、經管皆已定型，與國軍部隊有相當差異，即便回歸任職，於專長派任上恐有困難。

(三)軍訓教官屬學校教育工作者，長期投入防制暴力、霸凌、不良組織入侵校園、防制毒品入侵校園等工作，並擔負 24 小時值勤工作以維護校園安全；教育部「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建構亦仰賴軍訓教官體系，由教育部、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構成綿密之通報處理機制及支援服務網絡，確保師生人身及校園財產安全。

三、近年全國校長會議中，屢有校長提案請求不予減少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員額，倘軍訓教官離開校園，對校園安全恐造成嚴重影響。目前貴院除「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外，103 年 1 月 14 日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略以，要求教育部應審慎評估，以校園安定、學生安全為優先，不可率然處置，造成學校人員浮動，致影響校園安定、學生安全。針對貴院上開決議，教育部均予尊重。另自 102 年「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通過迄今，教育部與國防部已逐年遞減軍訓教官進用員額，軍訓教官現有人數計 3,515 員（其中少校以上計 3,403 員）。

四、因應國內環境變化，各界對於教育發展之要求日趨多元，舉凡校園災害管理、學生校內外安全維護、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全民國防教育等，皆大幅增加教育行政工作量。教育部未來將配合業務推動狀況，持續檢討教官編制員額配置，並使人力有效運用。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永昌就政府近來受到 0206 地震造成台南嚴重災情之影響，為提高房屋耐震強度，計畫擴大老屋健檢補助之範圍及補強的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12)

江委員就政府近來受到 0206 地震造成台南嚴重災情之影響，為提高房屋耐震強度，計畫擴大老屋健檢補助之範圍及補強的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88 年 9 月 21 日地震發生後，921 地震災區，依本部 88 年 10 月 1 日台(88)內營字第 8874792 號函訂定之「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區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作業規定」，震災後建築物評估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進行編組，並依照本部 88 年 3 月辦理震災後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講習會之講授內容辦理；另本部 91 年 6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4081